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1.一般規定

- 1-1 承攬商(含其再承攬人)於第一次承攬本校業務時，必須瞭解與簽署本承諾書，並同意日後承攬本校業務均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及本校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並落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
- 1-2 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應對工作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 1-3 承攬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 18 歲，投保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
- 1-4 入場作業勞工，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 1-5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1-6 因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
- 1-7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戴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 1-8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需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 1-9 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依環保法規要求自行或委託合格廠商清除。
- 1-10 校區內全面禁止吸煙、嚼食檳榔及喝酒(含酒精性飲料)。
- 1-11 所有施工區域及放置材料工具之區域均須鋪以塑膠布保護地板及防止揚塵；堆放區域不得阻礙逃生安全出入口、電氣開關及滅火器之使用。
- 1-12 工作中需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工作鞋並正確使用防護具。
- 1-13 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 1-14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 1-15 因作業需要而攜入校區之化學品(限非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應備妥安全資料表(SDS)，不相容之化學品不可相互混合。
- 1-16 使用後之殘留廢液或擦拭布應分別放置於相關收集容器內自行帶回處理；施工後之廢水不可任意傾倒於廁所及洗手台等，避免影響本校廢水處理設施與堵塞排水管路。
- 1-17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須先告知請購單位承辦人員及環境安全衛

生組，完成後通知復歸。

2.作業中注意事項

- 2-1 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機具。
- 2-2 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 2-3 充氣瓶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 2-4 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 2-5 不得任意啟動非所屬單位內機器開關。
- 2-6 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 2-7 侷限空間作業須設置足夠通風量之通風設施及安全防護措施，且須設置人員進出管制口，現場監視人員須隨時監督作業人員安全。

3.高架作業規定

- 3-1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
- 3-2 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 3-3 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 3-4 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 3-5 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 3-6 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 3-7 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 3-8 高架作業施工人員不得單獨作業，其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並將安全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4.電氣作業安全

- 4-1 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 4-2 應使用檢電器檢驗電路是否有電。
- 4-3 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4-4 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且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 4-5 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相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4-6 電器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4-7 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4-8 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

5.動火作業

5-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管線、貯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5-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5-3 切割、研磨、焊接及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5-4 從事電焊或乙炔切割作業須有充足通風或配戴適當防護器具；乙炔切割器鋼瓶須以台車固定，保持豎立及雙層鐵鍊固定，鋼瓶上需有防爆器，火鉸噴槍須有逆止閥防止回火。

6.事故通報

6-1 事故發生後現場人員或負責人應立即告知本校請購單位人員與環安衛組。

6-2 承攬商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瞭解事故發生原因。

6-3 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6-4 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一人死亡或受災人數三人以上者)，應提供完整資料予本校環安衛組人員，以利本校於時限內向勞工安全檢查單位報備，並應提供後續各項調查與改善報告文件。

6-5 災害發生時，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做機會教育，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

本公司已接受上述業務施工有關環保與職安衛相關規定並同意確實遵行。

承攬商名稱	(加蓋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簽署日期	

❖本文件視為採購合約補充內容，承諾書簽署後交環安衛組留存，承攬商負責人變動時應主動告知及重新簽署本文件。